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签署《〈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通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郭东泽先生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的通知，其与诚通湖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于2020年7月31日签署了《〈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终止协议”）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终止协议签署背景

2019年7月26日，甲乙双方签署《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9.99%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”），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安通控股445,945,276股限售流通股（占安通控股已发行股份的29.99%）的表决权无偿委托给乙方行使，并约定了委托期限（其中委托期限包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12个月）。

2019年7月28日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甲乙双方签署《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9.99%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双方对委托范围进行明确约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7日和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、2019-054）。

二、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委托表决期限届满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终止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等相关事宜，达成本协议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条 甲乙双方确认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生效之日起至今已届满12个月，且该情形属于最早满足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所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的情形，双方

现已满足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约定的委托表决权终止的条件。

第二条 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不再继续履行，甲方终止将其持有的安通控股445,945,276股限售流通股（占安通控股已发行股份的29.99%）的表决权无偿委托给乙方行使。

第三条 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甲方即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所持的安通控股445,945,276股享有自主表决权。

第四条 双方确认双方在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《补充协议》终止前所履行的所有内容均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：包括但不限于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所约定的内容、因履行表决权委托事宜所出具的声明承诺。

第五条 在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《补充协议》履行期间，甲乙双方不存在违反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《补充协议》规定的情形，甲乙双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履约纠纷。

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，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双方基于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《补充协议》项下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协议双方如就本协议发生争议，任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公司股东签署《〈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〈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4日